

#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 文件

国教党〔2018〕1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《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已于2018年10月18日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。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《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

2018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## 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和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，是学院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。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，均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根据会议内容，经书记、院长商定，必要时可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。

**第四条**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，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书记和院长审定。讨论决定重要事项，应当会前充分酝酿沟通。

根据议题，会议由书记或者院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研究多个议题时，应当逐项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凡属重大问题，均应当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## **第六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决定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制定实施意见。

（二）分析研究学院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学院事业科学发展的方案和措施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，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。

（四）审议确定学院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研工作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、实验室建设、设备采购计划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研究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（修）订、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、教学质量的监控等教学运行、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研究人才引进、人员调进调离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教职工考核与奖惩、外出进修、攻读学位、出国出境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外国留学生教育及管理。

（八）研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拓与运行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（九）研究决定由学院表彰或者处罚，以及学校要求学院审核或者推荐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重要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名单。

（十）研究学生教育管理、奖励处分、转学转专业、招生、毕业生就业、免试研究生推荐以及相关重要事项。

(十一) 审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，大宗资金使用，收入管理办法，教职工工作量计算办法和考核办法，津贴、酬金、奖金分配方案等。

(十二) 讨论通过学院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。

(十三) 研究维护稳定、校园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研究处理突发性的重大事件；通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、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情况。

(十四) 研究学院向校党委、行政请示的重要事项。

(十五) 其他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提出议题的院领导或者列席人员对议题作必要的汇报和说明。

(二) 与会成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、认真研究，逐一发表意见，主持人末位表态。

(三) 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形成会议决议。赞成的成员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的，方可形成决议。需要表决时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者投票等方式进行。

(四) 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形成决议时，应当暂缓做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待下次会议研究。遇到特殊情况，可向学校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报告，请求裁决。

(六) 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当由学院党委会议先行研究后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记录工作，形成的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。

**第九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，经书记和院长同意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：

(一)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按会前确定的议题议事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(二) 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当在会前请假。讨论决定重大议题，会前应当征求缺席人意见，会后向其通报情况。

(三) 会议成员应当在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杜绝会上不说、会下乱说。会后应当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会议的保密内容。

(四) 实行回避制度，讨论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，本人应当主动回避。当事人未回避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责令其回避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与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，应当通过学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，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学院党委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，应当在会前、会后提交党组织会议、教职工代表大会（民主管理大会）或者其他会议讨论、审议通过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，除有保密要求外，应当及时向学院师生传达通报，必要时应当向学校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，全体成员均应当认真贯彻执行，分管领导负责落实，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向书记、院长汇报。书记、院长应当做好指导协调工作。确需复议的议题，应当由分管领导提出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成员同意。未作出复议前，应当严格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必要时提请校党委组织部答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